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國際企業學系	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	文件編號：FA6-3-005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5日	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	頁次：1

98年8月1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中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推選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但選舉出之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必要時應經系務會議決議，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之。

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本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
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